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TIAND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天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天大藥業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天大集團已同意出售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80,000,000港元。

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之代價38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10,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天大雲南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b) 其中3,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HL代價抵銷金額而支付；
- (c) 其中233,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誠成印務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d) 其中5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雲玉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及
- (e) 其中77,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天大集團。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天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天大雲南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天大雲南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800,000港元。

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之代價10,8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分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HL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天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HL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400,000港元。

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之代價3,4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HL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分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天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誠成印務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33,000,000港元。

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之代價233,0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分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雲玉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天大集團與本公司訂立雲玉協議，據此，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

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之代價55,0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雲玉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分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天大藥業協議、HL協議、天大雲南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須待彼此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涉及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大藥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天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中擁有權益，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將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雲玉出售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1)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

天大藥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天大集團(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天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3.50%之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集團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i)天大藥業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天大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天大藥業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之代價38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時按下方式支付：

- (a) 其中10,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天大雲南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b) 其中3,4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HL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c) 其中233,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誠成印務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 (d) 其中55,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於雲玉代價抵銷該金額而支付；及
- (e) 其中77,8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天大集團。

天大藥業代價乃參考(i)天大藥業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中國醫藥業之前景；(iii)能為本集團現有醫藥生物業務帶來之協同效應及利益；及(iv)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天大藥業代價乃經天大集團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大藥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天大藥業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大藥業代價之現金部分將由本集團自其內部資源撥付。

條件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信納根據天大藥業協議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天大藥業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天大藥業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已取得就天大藥業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e) 天大集團根據天大藥業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涵蓋有關天大藥業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事宜而將予發出並獲本公司接納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
- (g) 重組完成；
- (h) 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天大藥業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i) 債務重組完成。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a)及(e)。條件(b)、(c)、(d)、(f)、(g)、(h)及(i)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天大藥業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天大藥業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天大藥業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將與天大雲南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同時落實。

溢利保證

天大集團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自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當日起計第一個月第一日至該日之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天大藥業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8,500,000港元。倘天大藥業集團之實際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少於18,500,000港元，則天大集團將按實際差額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有關天大藥業集團之資料

天大藥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醫藥生物業務。於重組完成後，天大藥業將持有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澳洲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

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為天大藥業集團位於珠海之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總佔地面積約52,400平方米，並擁有包括中草藥前處理車間、中藥提取車間、片劑及膠囊車間、顆粒劑車間及口服液車間五個工場。其已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製造片劑、膠囊、口服液、糖漿、混懸劑、滴劑及顆粒劑之醫藥產品之良好生產規範(GMP)認證，亦已符合澳洲醫藥產品良好生產規範守則(Australian Code for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Medicinal Products)之規定。其產品包括治療吸毒者及降低膽固醇之中藥、治療發熱、疼痛、流感及咳嗽之兒科藥物、降血壓藥物、抗病毒藥物、緩解流感藥物以及健康補充劑產品。

天大藥業集團其他組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或銷售及分銷醫藥及保健產品。

天大藥業(香港)於二零零一年收購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天大藥業(香港)其後出售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9%股本權益。收購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淨成本約為158,056,000港元。

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以約21,187,000港元收購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49%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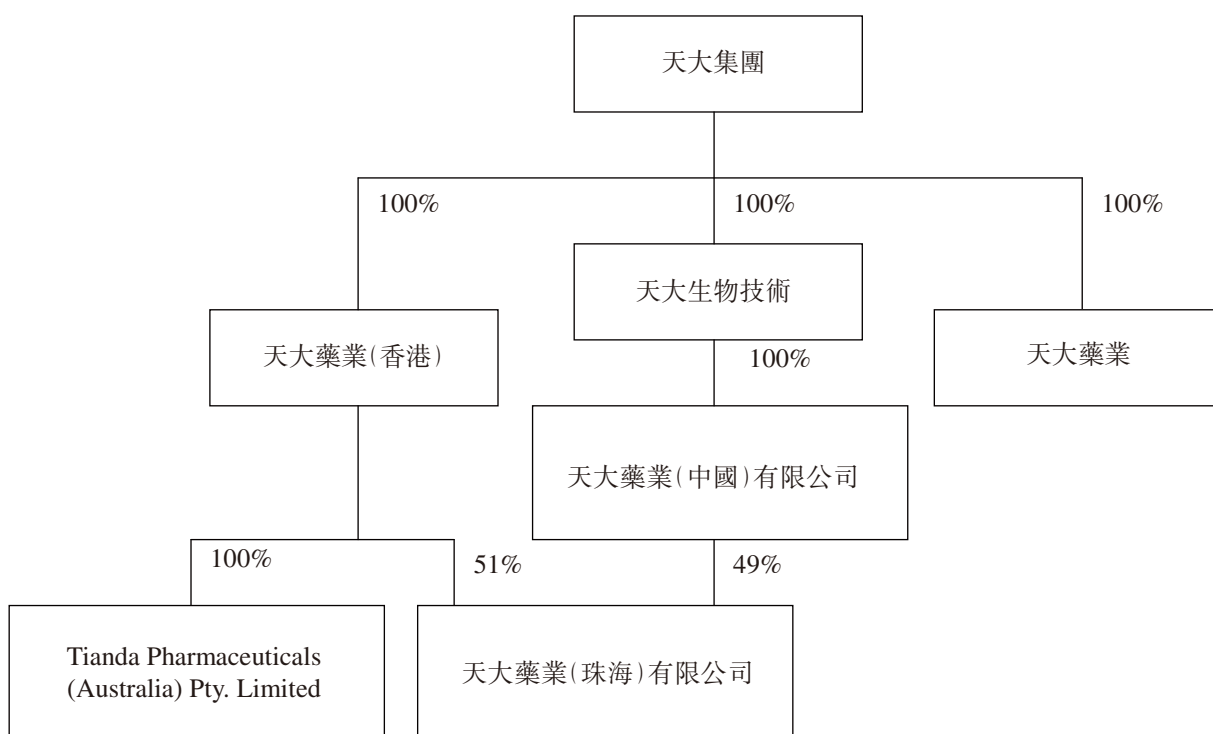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天大藥業集團、天大藥業(香港)集團及天大生物技術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各自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天大藥業集團 港元	天大藥業 (香港)集團 港元	天大生物 技術集團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362,000	(387,000)	1,749,00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362,000	(387,000)	1,749,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5,435,000	2,737,000	2,698,000
除稅後純利	5,435,000	2,737,000	2,69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15,593,000	2,347,000	13,24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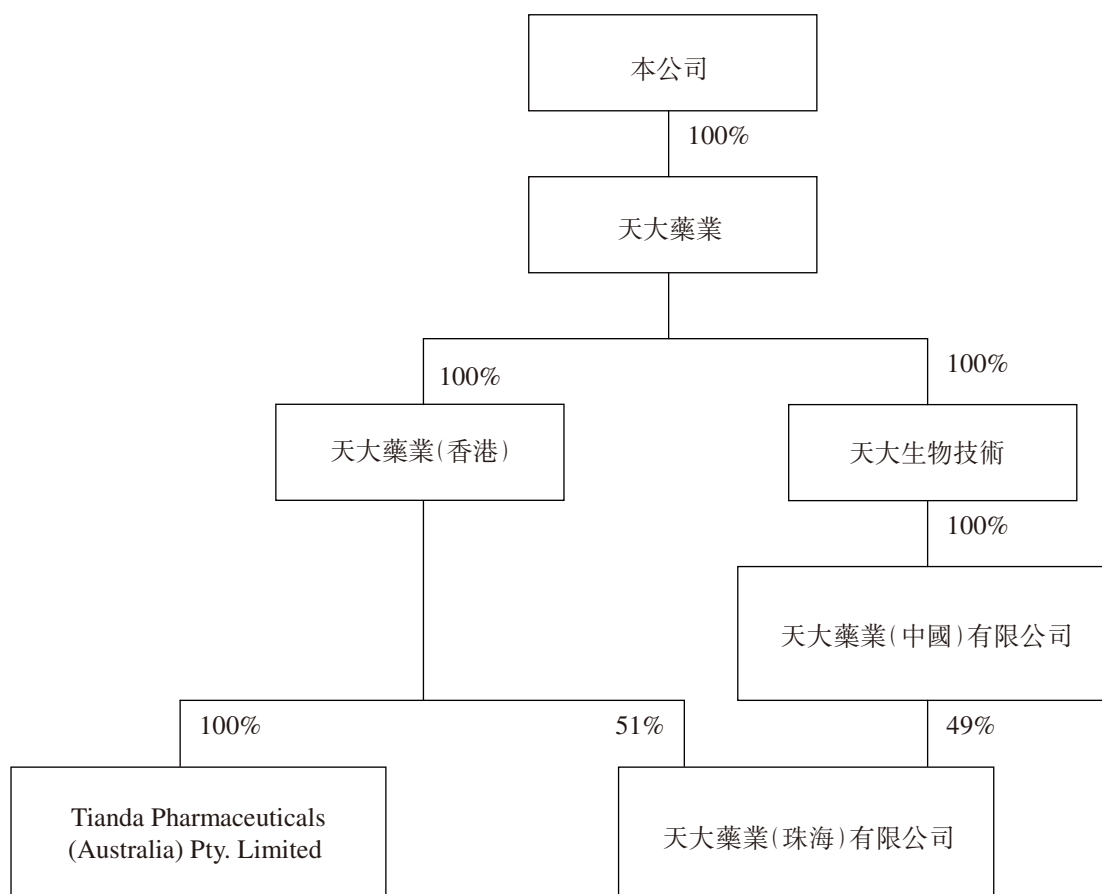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後組成天大藥業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後



(2)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

天大雲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天大集團(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天大雲南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天大雲南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天大雲南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之代價10,8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分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天大雲南代價乃參考天大雲南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天大雲南債項金額而釐定。天大雲南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大雲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天大雲南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天大雲南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天大雲南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天大雲南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天大集團根據天大雲南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天大藥業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天大雲南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及
- (g) 本公司全數償還天大雲南債項。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e)。天大集團可豁免上文條件(d)。條件(a)、(b)、(c)、(f)及(g)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天大集團豁免(視情況而定))，天大雲南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天大雲南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天大雲南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將與天大藥業收購完成、HL出售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同時落實。天大集團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持有天大雲南銷售股份。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後，天大雲南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天大雲南集團之資料

天大雲南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礦產能源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和開採。

下文載列天大雲南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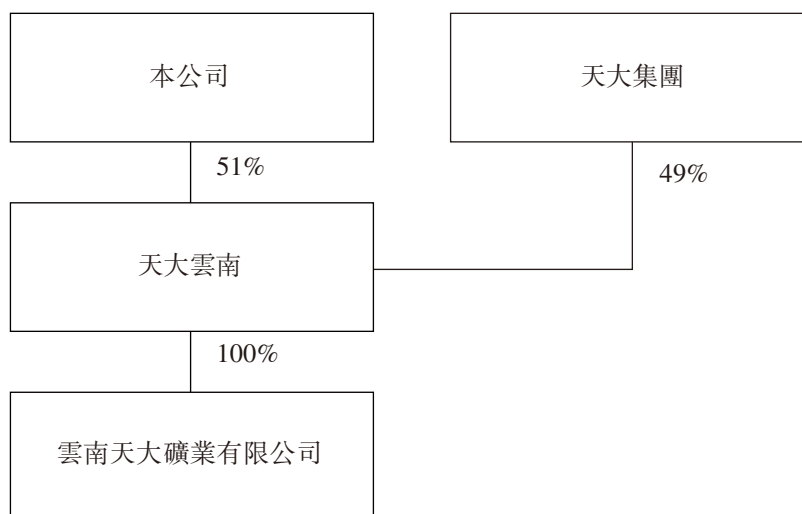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07,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07,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虧損淨額	(2,123,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2,123,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13,24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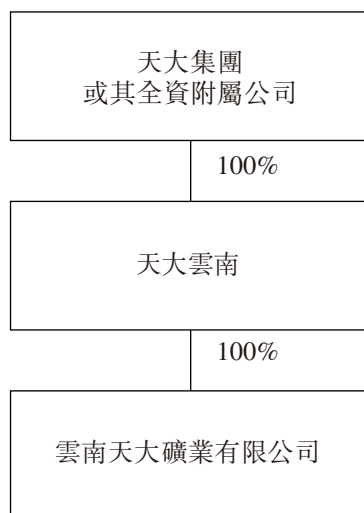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後組成天大雲南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天大雲南出售完成後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天大雲南集團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356,000港元。

(3) HL出售事項

HL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天大集團(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HL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 HL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Herowa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HL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之代價3,4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HL出售完成後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分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HL代價乃參考Heroway集團之資產淨值及HL銷售貸款之金額而釐定。HL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HL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HL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HL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HL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HL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HL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天大集團根據HL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HL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e)。天大集團可豁免上文條件(d)。條件(a)、(b)、(c)及(f)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天大集團豁免(視情況而定))，HL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HL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HL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HL出售完成

HL出售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HL出售完成將與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同時落實。天大集團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於HL出售完成時持有HL銷售股份。

HL出售完成後，Heroway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Heroway集團之資料

作為本集團於HL出售事項前之內部重組一部分，Heroway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將雲玉生物製藥(本集團現有醫藥生物業務之控股公司)轉讓予本公司。該項重組後，Herowa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業務。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仍屬本集團一部分。

下文載列Heroway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仍屬本集團一部分)之財務資料的概要，乃根據其各自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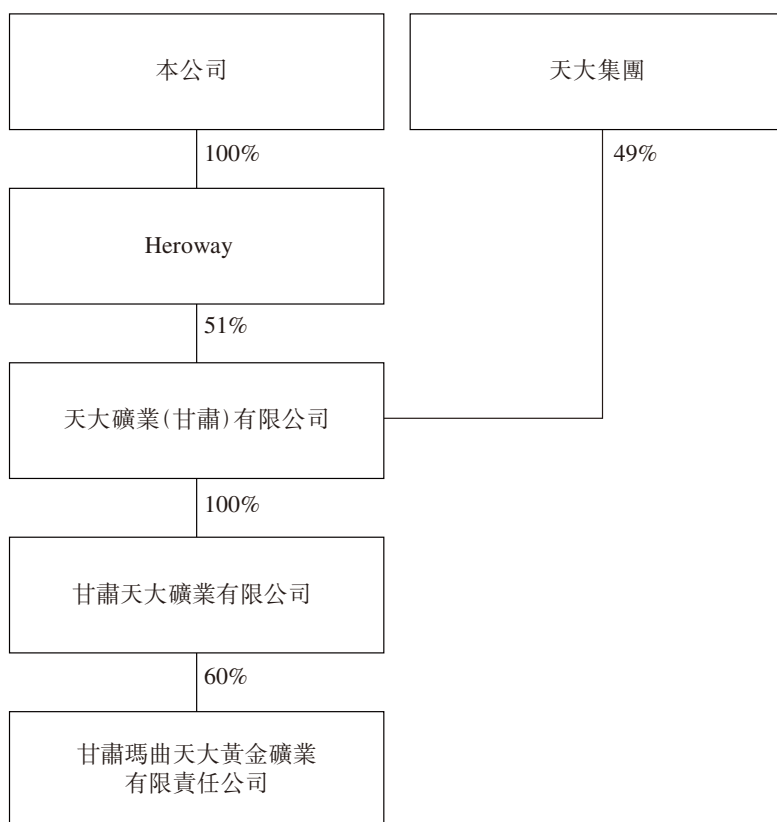
	Heroway 集團 (附註) 港元	雲玉生物 製藥集團 (附註) 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52,687,000	52,933,000
除稅後純利	42,676,000	42,922,000
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22,533,000	22,661,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89,214,000	90,024,000
除稅後純利	74,668,000	75,350,000
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46,984,000	47,271,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包括非控股權益)	158,372,000	158,682,000

附註：Heroway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之財務資料，該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由Heroway轉讓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若不包括雲玉生物製藥集團資產淨值，Heroway集團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1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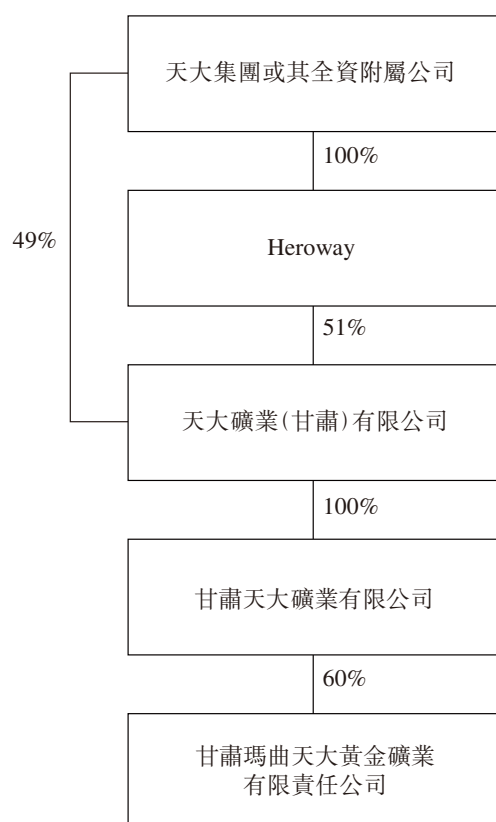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HL出售完成後組成Heroway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HL出售完成後



HL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Heroway集團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4,000港元。

(4)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

誠成印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天大集團(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誠成印務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誠成印務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誠成印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誠成印務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之代價233,0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分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誠成印務代價乃參考(i)誠成印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的估值；及(iii)誠成印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誠成印務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誠成印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誠成印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誠成印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誠成印務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誠成印務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天大集團根據誠成印務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及雲玉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誠成印務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e)。天大集團可豁免上文條件(d)。條件(a)、(b)、(c)及(f)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天大集團豁免(視情況而定))，誠成印務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誠成印務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誠成印務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將與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及雲玉出售完成同時落實。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天大集團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誠成印務銷售股份。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誠成印務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誠成印務集團之資料

誠成印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裝及印刷產品之生產。

下文載列誠成印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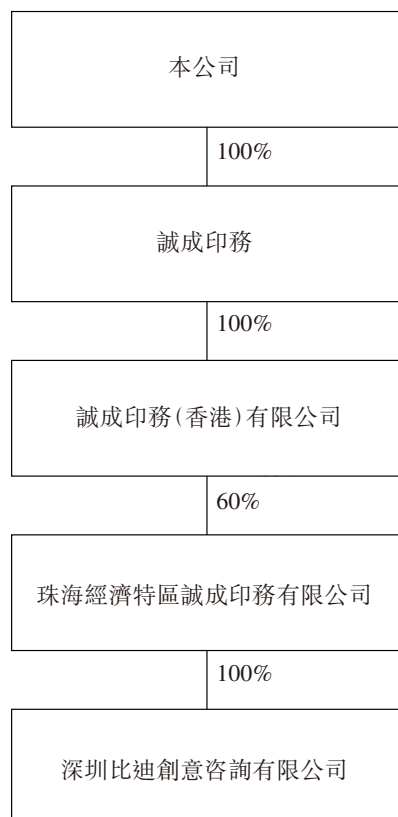
	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不適用
除稅後純利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24,608,000
除稅後純利	20,337,000
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11,779,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包括非控股權益)	128,783,000

附註：誠成印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被本公司收購。上述業績僅涵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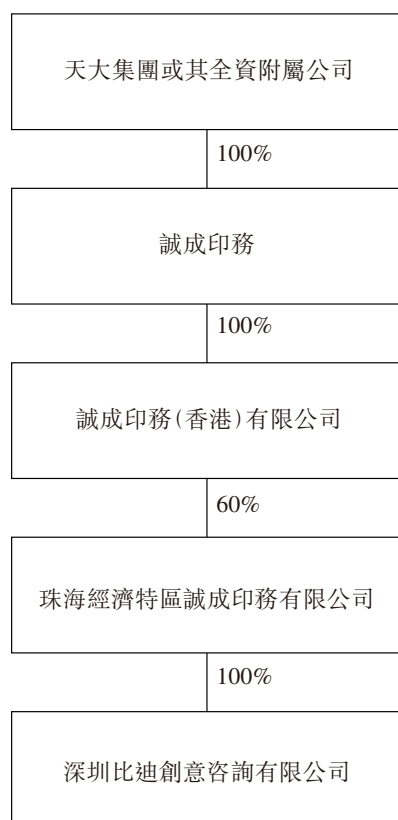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組成誠成印務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後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誠成印務集團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4,395,000港元。

(5) 雲玉出售事項

雲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天大集團(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雲玉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天大集團已同意收購(i)雲玉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雲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雲玉銷售貸款。

代價

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之代價55,000,000港元，須由天大集團於雲玉出售完成時透過於天大藥業代價之部分抵銷該金額而支付。

雲玉代價乃參考(i)雲玉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展望；(ii)從事類似行業之公司的估值；及(iii)雲玉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而釐定。雲玉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雲玉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雲玉出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取得就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c) 天大集團已取得就雲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持續生效；
- (d) 本公司根據雲玉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e) 天大集團根據雲玉協議所提供之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及誠成印務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雲玉協議將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本公司可豁免上文條件(e)。天大集團可豁免上文條件(d)。條件(a)、(b)、(c)及(f)不得獲豁免。倘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或天大集團豁免(視情況而定))，雲玉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雲玉協議之任何一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雲玉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當中條款者則除外。

雲玉出售完成

雲玉出售完成將於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下午四時正落實。雲玉出售完成將與天大藥業收購完成、天大雲南出售完成、HL出售完成及誠成印務出售完成同時落實。雲玉出售完成後，天大集團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雲玉銷售股份。

雲玉出售完成後，雲玉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雲玉集團之資料

雲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一間聯營公司擁有25%股本權益，並於另一間被投資公司擁有18.75%股本權益。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煙包煙盒之印刷及銷售。

下文載列雲玉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其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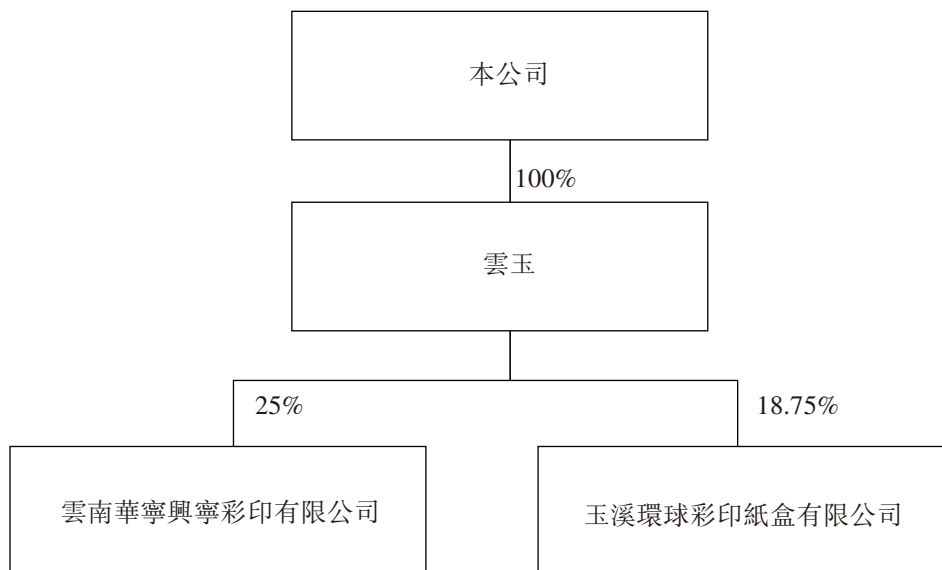
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5,988,000
除稅後純利	5,754,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純利	7,574,000
除稅後純利	6,916,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	23,93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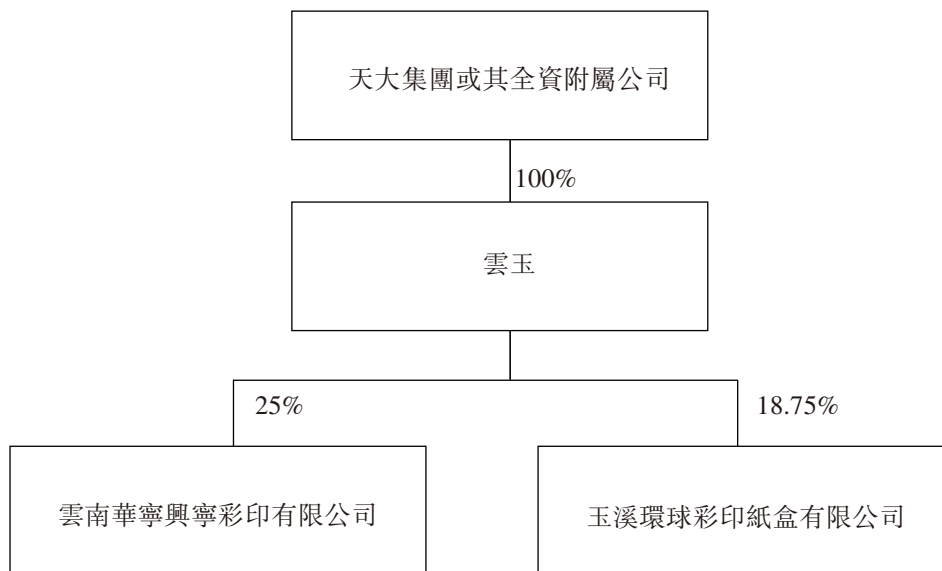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雲玉出售完成後組成雲玉集團各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雲玉出售完成後



雲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出售雲玉集團之收益(須待審核後確定)約為5,926,000港元。

(6) 進行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醫藥生物、礦產能源以及包裝印刷業務。

待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完成時，天大藥業集團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天大藥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透過共享天大藥業集團的研究能力及銷售網絡等之資源，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將對其現有醫藥生物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亦提高該項業務之競爭力。此外，其將讓本集團擴闊及加強其產品範圍，以涵蓋中藥、化學及生物醫藥。由於位於珠海之生產基地面積廣闊，可額外安裝生產線，故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擴充計劃。

透過精簡核心活動以集中於醫藥生物業務，本集團有意發展為一以中國為基地且擁有國際銷售網絡之大型醫藥集團。除內地市場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於澳洲、東南亞、印度及俄羅斯等其他市場拓展商機。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將不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天大雲南代價、HL代價、誠成印務代價及雲玉代價將由天大集團透過抵銷部分天大藥業代價而支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各自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非醫藥業務變現，並集合其資源於發展醫藥生物業務上。

基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天大藥業集團之前景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及雲玉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給予之意見後，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之條款發表意見，而彼等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涉及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大藥業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天大集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0%中擁有權益，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藥業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於綜合計算時亦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將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將採納「天大藥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惟須遵守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於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完成後落實。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本公司之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填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以代替現有的名稱，屆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擬將本集團之核心活動集中於醫藥生物業務，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更能精準地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後之主要業務，並為本公司帶來耳目一新之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明顯讓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得益，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成為該等證券之擁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國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之新股份簡稱於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佈。

(9) 一般事項

一項批准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待獨立股東進行投票批准。天大集團、南浩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天大集團、南浩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分別於1,187,594,704股及214,992,930股份中擁有權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及雲玉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天大藥業收購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HL出售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雲玉出售事項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誠成印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誠成印務出售完成」	指	根據誠成印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
「誠成印務代價」	指	天大集團就買賣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誠成印務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誠成印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誠成印務銷售股份及誠成印務銷售貸款
「誠成印務銷售貸款」	指	誠成印務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誠成印務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00,813,000港元
「誠成印務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誠成印務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誠成印務」	指	誠成印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誠成印務集團」	指	誠成印務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務重組」	指	將天大藥業(香港)及天大生物技術各自結欠天大集團之債務重組，該等債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約為102,536,000港元及約為50,347,000港元；待債務重組完成後，天大藥業(香港)及天大生物技術結欠天大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將轉予天大藥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天大藥業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誠成印務協議、雲玉協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oway」	指	Herow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roway集團」	指	Heroway及其附屬公司
「HL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HL出售完成」	指	根據H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
「HL代價」	指	天大集團就買賣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HL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HL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HL銷售股份及HL銷售貸款
「HL銷售貸款」	指	Heroway於HL出售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HL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607,000港元
「HL銷售股份」	指	1股Heroway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旗下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天大藥業收購事項、誠成印務出售事項、雲玉出售事項、天大雲南出售事項及HL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天大藥業協議、誠成印務協議、雲玉協議、天大雲南協議、HL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iand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將其中文名稱由「天大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大藥業有限公司」，並採納該中文名稱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重組」	指	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之前進行之重組，待重組完成後，(i)天大藥業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天大藥業(香港)將直接持有Tianda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i)天大藥業(香港)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之51%註冊及實繳股本；(iv)天大藥業將直接持有天大生物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v)天大生物技術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及實繳股本；及(vi)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將直接持有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之49%註冊及實繳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南浩」	指	香港南浩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大生物技術」	指	天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生物技術集團」	指	天大生物技術、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天大集團」	指	天大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	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香港)」	指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藥業(香港)集團」	指	天大藥業(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天大藥業集團」	指	待重組完成後之天大藥業及其附屬公司

「天大雲南」	指	天大礦業(雲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大雲南集團」	指	天大雲南及其附屬公司
「天大雲南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天大雲南出售完成」	指	根據天大雲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
「天大雲南代價」	指	天大集團就買賣天大雲南銷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天大雲南債項」	指	本公司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天大雲南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天大雲南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948,000港元
「天大雲南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天大雲南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天大雲南銷售股份
「天大雲南銷售股份」	指	51股天大雲南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天大藥業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天大藥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收購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
「天大藥業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天大藥業收購完成」	指	根據天大藥業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
「天大藥業代價」	指	本公司就買賣天大藥業銷售股份及天大藥業銷售貸款向天大集團支付之代價

「天大藥業銷售貸款」	指	天大藥業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天大集團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待債務重組完成後於天大藥業收購完成時到期及支付
「天大藥業銷售股份」	指	100股天大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由天大集團合法及實益擁有
「雲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天大集團就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協議
「雲玉出售完成」	指	根據雲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
「雲玉代價」	指	天大集團就買賣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
「雲玉出售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雲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出售雲玉銷售股份及雲玉銷售貸款
「雲玉銷售貸款」	指	雲玉於雲玉出售完成之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公司或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且不考慮該等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須於雲玉出售完成時到期及支付，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5,036,000港元
「雲玉銷售股份」	指	2股雲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由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
「雲玉生物製藥」	指	雲玉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玉生物製藥集團」	指	雲玉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
「雲玉」	指	雲玉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玉集團」 指 雲玉、其聯營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天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李穗明先生及劉會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及林日輝先生。